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对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普泰”）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近日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津0101民初3290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天津普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锐安科技合同款1,310,000元；
2. 被告天津普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锐安科技违约金190,980元；
3. 驳回原告锐安科技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诉讼受理费18,945元，由原告锐安科技负担636元，由被告天津普泰负担18,309元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，公司会结合有关会计准则、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金额以最终清偿结果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3）津 0101 民初 32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